# 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 关于

# 常州多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地址: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2号文化广场3号楼9楼

电话: 0519-85151900 传真: 0519-85152199

### 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

#### 关于常州多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#### 致: 常州多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"本所")接受常州多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委托,指派律师(以下简称"本所律师")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"本次股东大会"),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本法律意见书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常州多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及《常州多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议事规则》")的规定而出具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,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,听取了公司的陈述和说明。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如下:公司已提供了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所有材料,所提供的原始材料、副本、复印件等材料及陈述说明均符合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要求,有关副本、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,无任何隐瞒、疏漏或虚假之处,且不存在任何误导性陈述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是否符合《公司

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 规定发表意见,不对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 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公告本次股东大会披露信息的目的使用,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,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,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,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

#### 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经本所律师核查,2024年4月17日,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作出决议,提议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。2024年4月17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(http://www.neeq.com.cn)上公告了《常州多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以下简称"《股东大会通知》")。《股东大会通知》列明了会议召开基本情况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方法、其他、备查文件目录等内容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9 日 14:00 在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洛阳镇阳光路 15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,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 地点与《股东大会通知》所披露的一致。

据此,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# 二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主持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公司董事长张俊先生主持。

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签名等相关文件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0,000,0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%。

出席、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,本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据此,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、主持人及出席、 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 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##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就《股东大会通知》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,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,按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、监票,并在会议现场宣布表决结果。表决结果如下:

## (一) 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 30,000,000 股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,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须回避表决。

### (二)审议通过了《2024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同意 30,000,000 股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,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三)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30,000,000 股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,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30,000,000 股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,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同意 30,000,000 股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,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六)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报告》

同意 30,000,000 股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,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同意 30,000,000 股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,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须回避表决。

经核查,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,且与《股东大会通知》中所列议案一致。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,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,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,经本所盖章及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,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,为《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多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多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(盖章):

负责人:

鞠 明

经办律师: 38年) 38年

张剑峰

将进

徐 进

2024年5月9日